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

一、战略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汕头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另行签订合同（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汕头市环境治理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交通、土地一级整理及相关二级联动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PPP 模式，合作金额不低于 1000 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